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明确了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原则为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助于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

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加快推动和落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 公司审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佩华、潘敏、王振源

2019年10月28日